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 2013 A0275 号



國楓凱文

GRANDVIEW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 G L O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010—66090016

网址： .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 2013 A0275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 ）

和巨潮资讯网(. . .)公开发布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启月街 299 号，独墅湖会议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68,487,12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查验，前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并通过《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适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祥祯先生、张兴国先生、翟立女士、王洵先生、沈洁女士、李成先生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适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谢青先生、娄爱东女士、陈皓明先生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适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贾叙东先生、陆永杰先生为贵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 利 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郭 昕

贾春雷

2013 年 10 月 30 日